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減少約2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減少約2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過往兩個年度獲得之以美元計值之大規模離岸銀行貸款因近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未變現外匯虧損增加；及

- ii) 因市場對中國第二及第三級品牌汽車製造商（本集團傳統發動機之核心客戶）所製造車輛之需求減少，令本集團之傳統發動機需求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